

千阳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 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 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6.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县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县经营

性公墓的审核报批工作。

8.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9.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千阳县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共设置 4 个机构，分别为：政秘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股。

机关党的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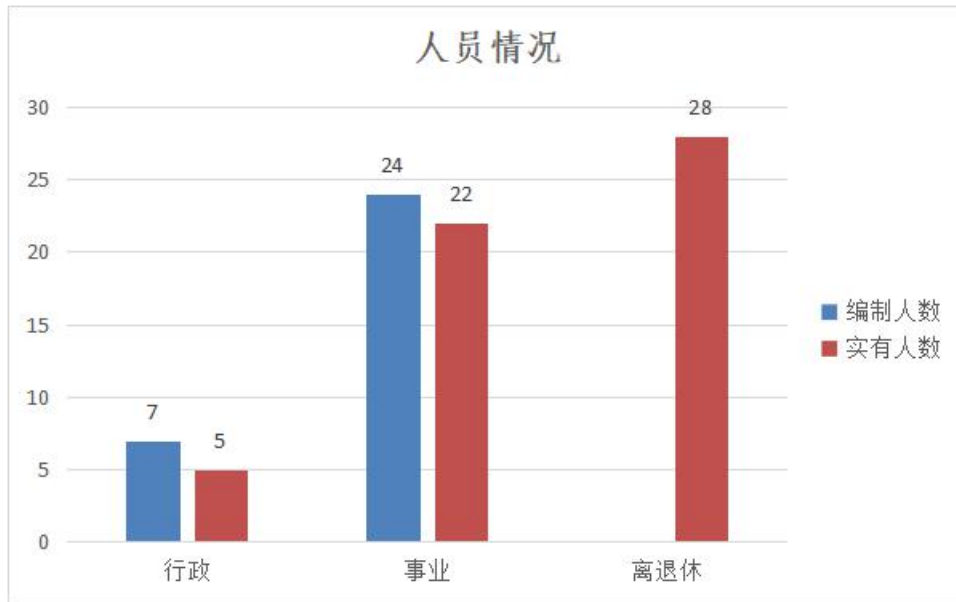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预算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千阳县民政局（本级）
2	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3	千阳县社会救助站
4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
5	千阳县张家塬敬老院
6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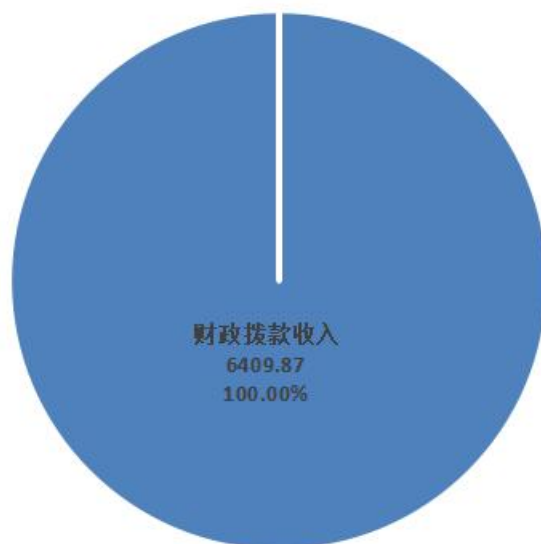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40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43.71 万元，下降 15.14%。主要是 2023 年中省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09.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9.8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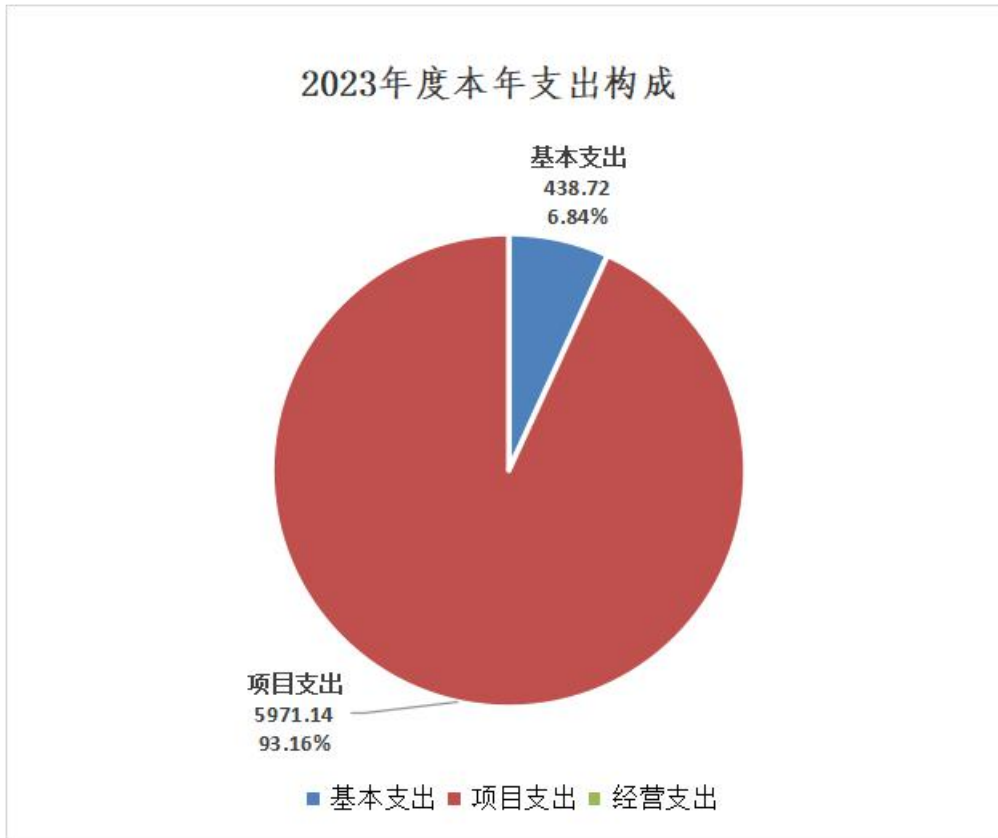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构成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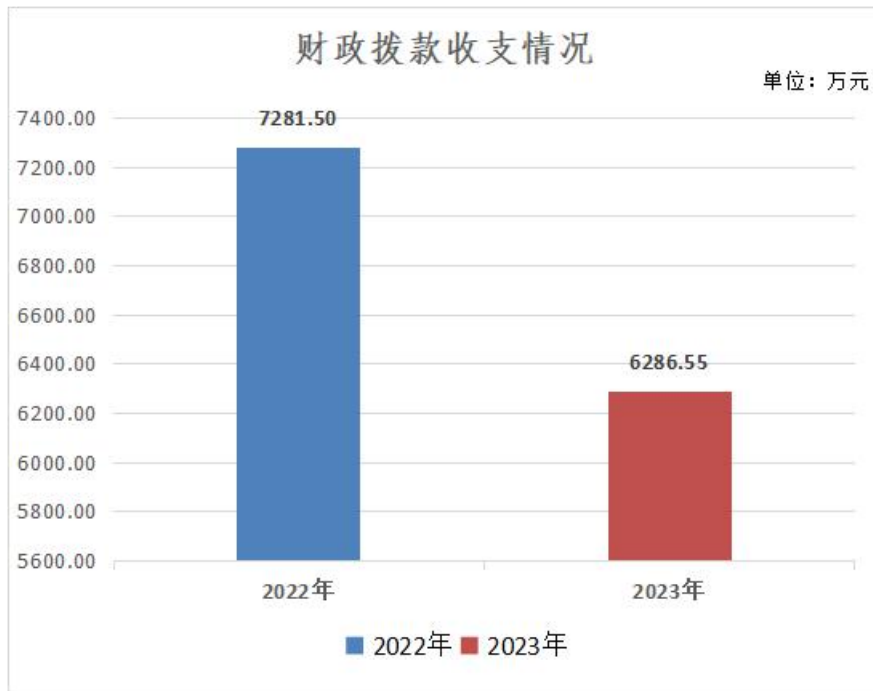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0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72 万元，占 6.84%；项目支出 5971.14 万元，占 93.16%；经营支出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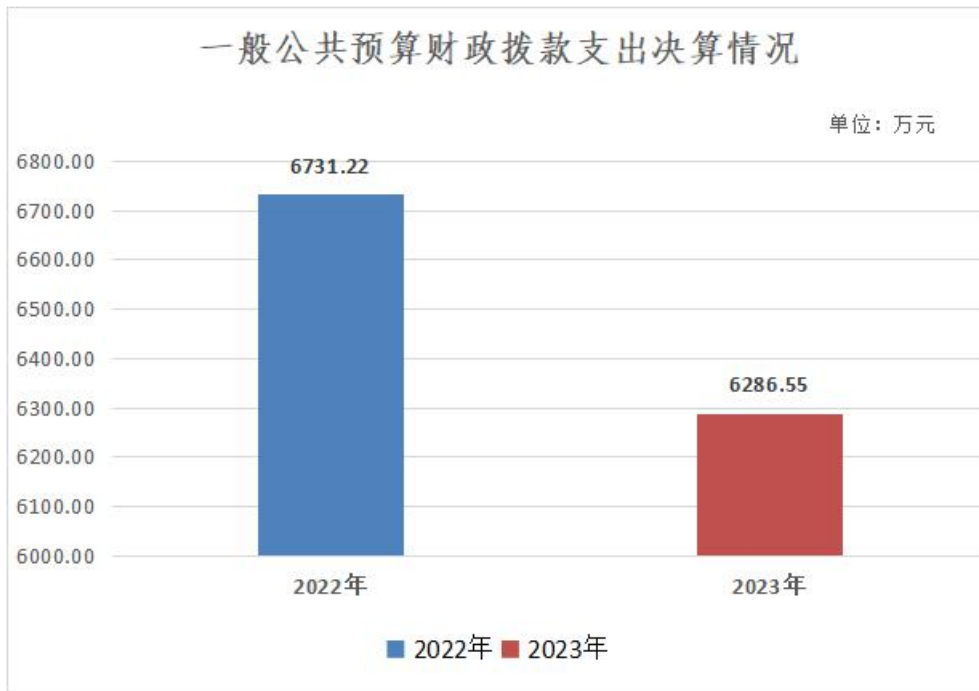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28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994.95 万元，下降 13.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省下发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286.55 万元，支出决算 628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4.67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1.03 万元，支出决算 10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 58.24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176.2 万元，支出决算 1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127.06 万元，支出决算 12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2.31 万元，支出决算 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45%。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124 万元，支出决算 11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55.13 万元，支出决算 6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新增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112.5 万元，支出决算 36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21%。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836.58

万元，支出决算 492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2%。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51 万元，支出决算 2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8.41 万元、津贴补贴 46.44 万元、奖金 43.68 万元、绩效工资 58.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22 万元、医疗费 6.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 万元、医疗补助 0.4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64 万元、印刷费 2.39 万元、咨询费 0.80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47 万元、电费 3.51 万元、邮电费 0.70 万元、取暖费 1.41 万元、差旅费 2.24 万元、维修费 0.91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5.49 万元、工会经费 5.16 万元、福利费 0.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123.32 万元，支出决算 123.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0.9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22.3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接待预算，支出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0 个，来宾 265 余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69 万元，支出决算 1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本部门在中省市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

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加快构建基本民生保障、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支撑保障“五大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养老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本部门在决算中反映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分散农村特困供养等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37.74 万元。

本部门重点开展了 1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财政重点开展了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分散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6286.55 万元，执行数 628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以“三保”为支出的重点财政资金在本部门不折不扣兑现。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为主业的为困难群众兜底保生活；为养老、殡葬、婚姻登记、区划地名管理等社会福利保运转；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按期完成省市民政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

施：1. 加强预算、决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支出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2. 抓支出进度，坚持按月支出进度，确保实际支出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千阳县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民政管理事务	基本完成	353.26	353.26		353.26	353.26		—	100%	—
	任务 2	社会福利	基本完成	617.39	617.39		617.39	617.39		—	100%	—
	任务 3	残疾人事业	基本完成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	100%	—
	任务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基本完成	4920.68	4920.68		4920.68	4920.68		—	100%	—
	任务 5	住房保障支出	基本完成	28.22	28.22		28.22	28.22		—	100%	—
	任务 6	其他支出	基本完成	123.32	123.32		123.32	123.32		—	100%	—
	金额合计				6409.87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目标 2: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目标 3: 保障残疾人各项补贴的政策,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残疾人手上,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温暖。目标 4: 保障老年人的福利,让每位老年人都享受到老年福利待遇,同时也帮助有困难的老人保障生活质量,让每位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目标 5: 做好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依法办理。						目标 1: 基本完成 目标 2: 基本完成 目标 3: 基本完成 目标 4: 基本完成 目标 5: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民政业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率达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00%	10	9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支出			6409.87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等工作精准度			不断提高	100%	10	10				

成 情 况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环保殡葬改革	持续改善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工作影响力	不断提高	10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1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6.99 万元，执行数 36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安排下达省级和县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66.99 万元。县民政局、残联、财政局每月通过下发《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实际审批发放补助资金 366.99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3402 人次，补助金额 264.6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217 人次，补助金额 102.36 万元。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99	366.99	366.99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6.99	366.99	366.9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保障残疾人权益，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保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发放资金及时到位、精准无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份)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61624人/次	1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补贴符合文件要求	达标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366.99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95%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正、人际关系和谐	长期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9%	≥99%	10	9	
总分					100分			

2.社区专职人员报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6.2万元，执行数1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县有效地保证了招聘城镇社区专职人员工作正常开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及时发放，特别是项目资金下达及时，保障到位。确保社区工作平稳开展，

为实施“四微”治理，建设“四型”社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关天生态区、宝鸡后花园、幸福新千阳提供人才支撑。

2023 年度社区专职人员报酬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专职人员报酬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2	176.2	176.2	10分	1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2	176.2	17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高标准地充实城镇社区工作力量，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落实宝民发（2022）215号文件精神，高标准地充实城镇社区治理工作力量，提升城镇社区治理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 人员	27人	27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按时、按标准的 发放社区专 职工作人员报 酬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全年保障社区 专职工作人员 经费	≥176.2万	≥176.2万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充实城镇社区 工作力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 益指标	社区环境卫生	整治效果 显著	整治效果 显著	10	10	
		可持 续影响 指 标	提升群众的获 得感和幸福感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无偏差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	社区人员满意 度	≥98%	≥98%	10	9	

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64.5万元，执行数53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县有效地保证了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前下达，保障到位，确保了2023年全县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正常、平稳开展。通过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的实施，提高了全县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维护了我县经济社会的稳定。由于救助及时，保障了贫困人口的衣食住行等突发困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该项目的实施中，还存在资金投入力度按中省要求不大，社会救助队伍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宣传，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打造社会救助队伍，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政策的范围、对象、标准、程序等具体政策内容，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深入开展。

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64.5	5364.5	536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64.5	5364.5	536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4.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4.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0	20	
		质量指标	规范使用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5364.5 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4.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4.68 万元，执行数 15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千阳县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实施土建、排水、暖通、电气改造等，铺设室外消防管网，拆除五层北楼、四层西楼两端混凝土楼梯，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 4 部，每层设置防火分区，安装防火门，增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烟感报警系统、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及供失能老年人使用的简易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设备，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该项目的实施中，还存在资金投入力度按中省要求不大，资金需求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特困供养机构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 年 预 算 数 （ A）	全 年 执 行 数 （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68	154.68	154.68	100	100%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68	154.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宝市财办建〔2023〕60号、千财建指〔2023〕2号文件精神，特困供养机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千阳县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实施土建、排水、暖通、电器改造等，铺设室外消防管网，拆除五层北楼、四层西楼两端混凝土楼梯，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4部，每层设置防火分区，安装防火门，增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烟感报警系统、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及供失能老年人使用的简易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p>				<p>根据宝市财办建〔2023〕60号、千财建指〔2023〕2号文件精神，特困供养机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千阳县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实施土建、排水、暖通、电器改造等，铺设室外消防管网，拆除五层北楼、四层西楼两端混凝土楼梯，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4部，每层设置防火分区，安装防火门，增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烟感报警系统、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及供失能老年人使用的简易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已全部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消防设施项目	1个	1个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敬老院消防设施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9	无
		时效指标	2023年1月-12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无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	154.68万元	154.68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水平较上年提升	≥10	≥10%	10	10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	长期	长期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对敬老院消防设施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8	无
总分						100	97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千阳县 2023 年残疾人两补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详见所附报告《千阳县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社区专职人员报酬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度社区专职人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4.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关于老年公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97 分，详见所附报告《千阳县中心敬老院关于老

年公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千阳县民政局的决算数据反映了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8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5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3.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9.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0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09.87	总计	62	6409.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09.87	6,40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33	6,258.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3.26	353.26					
2080201	行政运行	108.82	108.8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4	58.2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6.20	176.20					
20810	社会福利	617.39	617.39					
2081001	儿童福利	7.31	7.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0.51	110.51					
2081004	殡葬	66.25	66.2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92	129.92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68	154.6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8.72	148.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6.99	366.9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6.99	36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68	4,92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68	4,92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2	2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2	2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2	28.22					
229	其他支出	123.32	123.3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96	0.9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96	0.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36	122.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36	1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09.87	438.72	5,971.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33	410.50	5,847.8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3.26	108.82	244.4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4	0.00	58.24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6.20	0.00	176.2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7.39	301.68	315.7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31	0.00	7.3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0.51	110.51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6.25	66.25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92	124.92	5.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68	0.00	154.6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8.72	0.00	148.7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6.99	0.00	366.99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6.99	0.00	366.9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68	0.00	4,920.6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68	0.00	4,920.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3.32	0.00	123.32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36	0.00	122.3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36	0.00	122.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8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3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58.33	6,258.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2	28.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3.32	0.00	123.3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6,40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09.87	6,286.55	123.32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6,409.87	总计	64	6,409.87	6,286.55	123.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86.55	438.72	5,84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33	410.50	5,847.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3.26	108.82	244.44
2080201	行政运行	108.82	108.8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4	0.00	58.2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6.20	0.00	176.20
20810	社会福利	617.39	301.68	315.71
2081001	儿童福利	7.31	0.00	7.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0.51	110.51	0.00
2081004	殡葬	66.25	66.25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92	124.92	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68	0.00	154.6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8.72	0.00	148.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6.99	0.00	366.9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6.99	0.00	36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68	0.00	4,92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68	0.00	4,92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2	28.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2	28.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2	28.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41	30201	办公费	14.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44	30202	印刷费	2.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3.68	30203	咨询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31	30205	水费	0.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4	30206	电费	3.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7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30208	取暖费	1.4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2.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53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45.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2.88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32	123.32		123.32	
229	其他支出		123.32	123.32		123.3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96	0.96		0.9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96	0.96		0.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决算数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千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6〕22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16〕94号）；2023年我们认真做好全县城乡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分工负责，县残联负责残疾人审核审批认定工作，县民政局负责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全县43407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18217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全县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61624人/次，资金436.32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印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文件，研究设计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一是千阳县民政局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和自评。二是根据千阳县民政局自查和自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一是根据《千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次千阳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项目进行打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县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36.32 万元，全部按时划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合计 436.32 万元，其中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04.14 万元，市级残

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70.74 万元，县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62.85 万元。全年支出 436.32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严格按照“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制度，减少中间环节，规范发放名称，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经办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补贴资金已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各乡镇、县民政局、财政局备案，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困难残疾人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人口数、资金支出情况、我县财力状况，将补贴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资金筹集包括中央和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市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确保收入支出基本相符。

2. 项目完成质量。自 2016 年 1 月残疾人两补实施以来，千阳县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经过多轮比对筛选，做到应补尽补，符合政策的全部纳入两项补贴范围。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千阳县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经过多轮比对筛选，符合政策的全部纳入两项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做法：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借助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信息平台，加强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尚未及时纳为补贴对象。经清查核实，由于遗漏、新增持证残疾人、低保调整等因素，一部分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但尚未及时纳为补贴对象。二是由于残疾人户口不是千阳县户口、残疾程度达不到评残等级、近期新办证、个人未及时申请办理等因素，部分残疾人未办理残疾

证。

下一步工作：**一是**跟县低保中心及时对接，对于因低保调整没有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及时审核纳入，**二是**对未办理残疾证的残疾人，由县残联进行调查核实，按照评残标准开展评残鉴定，达到评残等级的及时整理申报材料办理残疾证；对新增持证残疾人，通过审核，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及时纳为补贴对象。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千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社区专职人员报酬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县财政以千财预〔2023〕6 号文件下达社区专职人员报酬经费 176.2 万元。资金主管部门为县民政局，为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

制，推进“四型”社区建设，为建设关天生态区、宝鸡后花园、幸福新千阳提供重要支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印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文件，研究设计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一是千阳县民政局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自查和自评。二是根据千阳县民政局自查和自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一是根据《千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次千阳县民政局2023年社区专职人员报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项目进行打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社区专职人员报酬经费全部按时划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下达社区专职人员报酬 176.2 万元，实际社区专职人员报酬执行数 176.2 万元，执行率 100%。目前，资金已经全部支付，无结余。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社区专职人员报酬资金支出绩效，加强了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按照社区工作职业体系“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支出，严格落实《社区专职人员管理办法》《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社区专职人员报酬经费必须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确保收入支出基本相符。

2. 项目完成质量。资金使用按照日常需求与实际一致，不存在虚报、挪用和挤占情况，截至 2023 年年底 176.2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3 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者 27 名。严格落实宝民发〔2022〕65 号、宝民发〔2022〕86 号、宝民发〔2022〕215 号等文件精神，确保社区专职报酬薪酬能按时发放。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工作人员办事履职能力有所提升，为助力“四型”社区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社区工作者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该项目的实施中，还存在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县要求不足，社区工作者队伍薄弱。

下一步，切实抓好招聘社区专职的教育培训工作的，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全面提升社区工作水平，促进社区高效运转，使招聘的社区专职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实干作风承担起社区工作重任。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县有效地保证了招聘城镇社区专职人员工作正常开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及时发放，特别是项目资金下达及时，保障到位。确保社区工作平稳开展，为实施“四微”治理，建设“四型”社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关天生态区、宝鸡后花园、幸福新千阳提供人才支撑。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千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千财绩效〔2024〕28 号）要求，现就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陕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全县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审核、监督等工作。各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严格管理，依托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渠道发放补助资金，确保了全县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3 年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00 人/12 批次、5364.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印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文件，研究设计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一是县低保中心依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和自评。二是根据自查和自评情况，县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一是根据《千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次千阳县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项目进行打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中省、市、县共下达全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364.5万元。分别以千财社指〔2023〕45号拨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490.7万元、千财社指〔2023〕62号拨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20.8万元、千财预〔2023〕6号拨入困难群众补

助资金 650 万元、千财社指〔2023〕12 号拨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532 万元、千财预追〔2023〕156 号拨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03 万元、千财社指〔2023〕39 号拨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650 万元、千财社指〔2023〕23 号拨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818 万元已经足额下达。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出 5364.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没有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情况。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在第一时间落实政策救助。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是确保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转账存入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各镇、县民政、财政局备案，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3 年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投入 5364.5 万元，资金使用率目标 100%。实际使用率达 100%。

2. 项目完成质量。千阳县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经过多轮比对筛选，做到应救尽救，将全县符合政策的城乡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千阳县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经过多轮比对筛选，做到应救尽救；符合政策的全部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范围，不漏一人。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对待困难群众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人员人身权益的重视及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性，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谐。让广大困难群众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尽管政府和民政部门每年通过媒体和基层工作人员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群众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从总体来看，宣传工作尚未普及，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还不是很高，政策宣传面还不是很广，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政策宣传形式缺乏多样性。

2、社会救助队伍需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主要是由从事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的民政专干进行兼职管理，缺乏日常管理人员。由于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工作杂、任务重、人手少，导致部分患者不能及时享受救助，影响救助工作的实效性。

3、整合资源，加大宣传力度。进行统一策划、统一宣传，利用各种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开展政策宣传。同时，强化大众媒体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平台。加大对基层工作者的培训力度，让这些人员尽快熟知、掌握政策，并加以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4、加强社会救助队伍建设。建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加强社会救助队伍建设。一方面，通过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乐于奉献、热心社会救助的工作人员，将其充实到社会救助队伍中来；另一方面，建立规范化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以补充工作人员的不足。同时，应适当增加基层社会救助人员编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基层社会救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改进措施

1、资金到位，救助有效，群众满意。2023年我县有效地保证了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运行，特别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工作主业的正常、平稳开展。通过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发放的实施，发挥了民政在乡村振兴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了全县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维护了我县经济社会

的稳定。由于救助及时，保障了贫困人口的衣食住行等突发困难。困难群众及流浪人员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比较高。

2、完善制度，降低门槛，简化程序，让困难群众得实惠。为了加快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生活的问题，我县依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中省市财政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持续投入。

3、加强宣传，稳步推进。我县开始实施社会救助制度时，只是叫城乡低保，随着近年来国家从法律法规层面，进一步完善整合了救助体系制度，出台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条例。我们借助各种窗口和方式积极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印发宣传手册，把我们的救助政策和办事程序在各级宣传栏上墙公示，提高群众知晓率，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政策的范围、对象、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推动了社会救助工作深入开展。

4.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近年来，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资金通过陕西省财政云系统封闭运行。并能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

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 关于老年公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我院委派专人对老年公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估，形成如下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县财政以宝市财办建〔2023〕60号、千财建指〔2023〕2号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54.6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实施土建、排水、暖通、电气改造等，铺设室外消防管网，拆除五层北楼、四层西楼两端混凝土楼梯，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4部，每层设置防火分区，安装防火门，增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烟感报警系统、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及供失能老年

人使用的简易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下达千阳县老年公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54.68 万元，执行率 100%；此项资金专户储存专账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根据宝市财办建〔2023〕60 号、千财建指〔2023〕2 号文件精神，中央预算投资专项资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千阳县中心敬老院实施土建、排水、暖通、电气改造等，铺设室外消防管网，拆除五层北楼、四层西楼两端混凝土楼梯，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 4 部，每层设置防火分区，安装防火门，增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烟感报警系统、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及供失能老年人使用的简易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100%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任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项目资金 154.68 万元，该项目实施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水平提升，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全面完成了成本目标任务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该项目的实施中，还存在资金投入力度按中省要求不大，资金需求大。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我县有效地保证了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中省特困供养机构能力提升改造资金下达，保障到位，确保了2023年特困供养机构能力提升改造工作的正常、平稳开展。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实施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维护了我县经济社会的稳定。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